

西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西宁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西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围绕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目标任务，紧扣西宁市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部署。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扩大）会议，对“十四五”期间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部署，研究制定《西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市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议题，压茬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二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顺利完成省委依法

治省办来宁开展法治建设督察迎检工作，就督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向省委依法治省办反馈整改落实情况，切实达到以督察促提升的目的。大力开展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申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综合项目已进入第三方评估阶段。**三是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带头落实宪法宣誓、“年度述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为全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发《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反有组织犯罪法释义与适用》3200余册，举办全市《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讲座，组织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答题活动23次，持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现实问题能力。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营造更优法治环境。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西宁市创建“双满意”品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细化分解47条具体措施，形成优化营商环境3.0版，全市营商环境指标便利度大幅提升，时限、环节、要件分别压缩73%、45%和66%，成为全国营商环境提升最快的城市之一，营商环境创新实践经验登上央视财经频道《对话》栏目，电力、登记财产等领域已步入全国“第一方阵”。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政务大厅“一站式”集中服务功能，在原有进驻事项基础上，再次

协调交通运输等 20 个部门的 75 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西宁市民中心，围绕事项主题功能设置主题综合、专业综合、“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四类综合窗口。积极推出网约车车辆运输证、二手房交易等 230 余项“一件事一次办”特色服务，推行“中午不断档、周末不打烊”不间断服务。公布 21 项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清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三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公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事项办理清单，216 项便民服务事项纳入自助终端实现自助办理，年度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共受理事项 18998 件，当月受理当月办结事项 18888 件，办结率 99.4%；群众电话回访满意率达 100%。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事项全流程线上审批，将系统“征询模式”调整为“直报模式”，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各类事项 371 件，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核发电子证书 660 件。

（三）健全依法行政机制，提升依法决策水平。一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科学编制 2022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加强市容卫生管理、节约用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效，充分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强立法事项论证，有效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完善立法咨询专家制度，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相关工作，增强立法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意、集中民智。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

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通过“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西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宁市节约用水条例》等 3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西宁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西宁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和宣传品设置管理办法》2 件政府规章，完成《西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西宁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等 3 件政府规章修改、废止工作。**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五次全面清理工作，及时废止（失效）82 件，修改 4 件，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29 件。完成《西宁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等 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向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报备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四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西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清单管理，完成《西宁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 53 件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意见采纳率 99%以上，合法性审查率 100%。**五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全市 236 名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项目论证、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及时为政府议事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131 件，审查合同 369 件，案件咨询 544 件，调解纠纷 123 件。

（四）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机制。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印发《西宁市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试行）》，编制《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手册》，建立“三项制度”季度统计报告机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为公安、应急等重点执法部门配发行政执法记录装备，确保执法办案过程中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18 项，分级、分类、分领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88 个，涵盖全市市场主体 24 万余户、非市场主体 1529 户。二是持续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减少执法层级，合理规划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职责，推进“局队合一”体制改革，有效整合执法职能和执法机构，实现了一个领域一支队伍管执法。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在全省率先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制定印发《关于开展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梳理 20 项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事项指引，推动形成职责任务清晰、制度体系完备、机制运转高效、综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案卷评查工作，制定《西宁市行政

执法案卷评查标准（试行）》，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纳入案卷评查范围。组织开展年度申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四是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积极推进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草、水务等 13 个部门完成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细化和量化。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制定印发《西宁市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关于专项整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滥用行政裁量、执法不公、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等问题的实施方案》《关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着力疏解市场主体创业办事堵点痛点，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五）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制定印发《西宁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明确 5 大类别 31 个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辐射到点”的预案体系。积极推进应急救援常态化实战演练，科学合理设置演练内容，通过“盲演+实战”“方案+实战”的方式，组织开展市级层面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泄露等应急演练 40 余次，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二是扎实推进应急救援基础能力建设。在全省率先建成“两厅一中心”信息化应急指挥系统，加大区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市级指挥中心融合共建力度，着力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鼓励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部门与航空应急救援、社会应急救援等 8 支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危化、电力、燃气、矿山等 11 家企业专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纳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初步建立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应急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三是持续提升应急救援处突能力。举办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班，重点加强对疫情防控能力的培训，进一步提升科学防控、精准防控、高效防控、有序防控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初步构建“市领导坐镇指挥、专业部门现场处置、相关单位现场联动”的专业化现场处置模式。建立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等领域专家库，为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积极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 17430 条，为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应对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六）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一是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按照“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一链条化解”工作思路，聚焦专业化调解、品牌化调解、超前化调解，率先在全省建成市、县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 8 个。积极探索“互联网+调解”模式，依托青海智慧调解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线调解平台，实现指尖调解、视频调解，2022 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8166 件，调解成功 8149 件，成功率为 99.8%。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市、县区政府挂牌成立

行政复议办公室，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市、县区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通过听证会、案审会、实地调查取证等方式，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不断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2022 年全市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01 件，受理 93 件，办结 71 件，法定期限办结率为 100%。**三是持续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将深化信访法治化建设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建立领导包保疑难信访事项、定期下访、集中走访、每日坐班接访“四访共治”工作机制，高效推动“治重化积”专项行动，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有效推动特殊疑难信访突出问题化解。进一步完善信访法定受理渠道，对纳入“最多访一次”和满意度评价范围信访事项进行全程跟踪督办，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9.85%，按期办结率 98.99%、群众满意率 86.16%。**四是创新宣传载体，提升普法质效。**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第二批“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寺观教堂”创建命名活动，不断增强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开展省级第二批“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西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因地制宜打造陶北村“普法小镇”、城北区法治文化体验馆等一批富有教育意义和浓郁西宁特色的“法治风景”。**五是公共法律服务实效明显。**优化升级 12348 西宁法网，实现与 12348

青海法网藏文版互联互通，年内通过 12348 西宁法网发布法律服务产品及信息 174 条，提供法律咨询 3.6 万人次，网上办理业务 1000 余件，群众满意率 96.4%。梳理 36 项高频公证事项、3 项告知承诺事项、148 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组建律师专项法律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047 次。完成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法律援助任务，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166 件，为 2694 名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2600 余万元。积极推进智慧仲裁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建立仲裁案件线上受理平台，对涉及防疫、医疗、物流、服务等重点民生行业开通“绿色通道”，为 78 件案件减免仲裁费 76.4 万元。

（七）完善行政监督机制，提升行政监督效能。一是**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办理行政应诉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定职责，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2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135 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84.6%。二是**推动形成多元监督合力**。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提案办复率 100%，代表建议办结结果满意率 100%。加大对重大政策、预算执行、生态环境、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的审计力度，不断深化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行使职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等渠道不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三是**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重点领域，提升政策发

布解读回应质效，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和精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年度工作报告 38 份，依申请公开事项 33 件，发布信息 50 余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42 条，有效促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

（八）打造数字法治政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制定出台《西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2—2025）》，强化大数据基础平台、政务云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共性平台应用支撑能力，着力构建集约、共享的平台支撑体系，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加快启动市政务云项目建设，切实为政务部门提供基础计算、存储、网络资源，逐步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安全保障。建成西宁市政务中心机房，为全市电子政务核心网络及电子公文传输系统、政务信息报送系统、财政集中支付系统等重要应用提供基础网络支撑，确保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二是**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部署，实现与青海政务服务门户网站的对接上线，依托青海政务服务网，完成“跨省通办”专区设置，通过“线下异地代收代办、线上全程网办、线上线下联办”三种模式，为企业、群众提供“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全市可网办事项 510 项，网办率为 94.2%。完成“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开发，将多项基础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套餐。优化政务流程，新增“助企纾困专区”“留抵退税专区”“不动产专区”三个特色专区，进一步提升网站使用速率，提高便民服务水平。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

建设。建成全省第一个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集约化平台互联互通，增设重点专题专栏，新增智能化数据推送功能，推出部门子网站特色展示，实现领导信箱办件分流，打造更加个性化、便捷化、智能化的网上政府。2022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882 条，“西宁市人民政府客户端”“西宁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75 条，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连续 8 个季度保持合格率 100%，持续位列全省第一。

2022 年西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较为薄弱，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未实现全覆盖，行政执法设备设施配比不足，行政执法质量有待提升等，急需在今后工作中予以改进和提升。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西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和市委十五届六次全体会议部署，着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

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持续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紧扣西宁市“十四五”规划、2035年远景目标和《西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重点要求，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及时消除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落地。

二是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一支队伍管执法”。推动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加快执法向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转型。

三是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功能。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提高办案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保证案件“接得住、办得好”，切实解决群众在行政争议领域“急难愁盼”的问题，发挥好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四是持续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强化困难群体法律服务保

障，积极与群团组织沟通协调，实现 12348 法网与群团组织网络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数据对接、业务转办，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短板弱项。**五是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聚焦重点环节，坚持效果导向，创新机制方法，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以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为抓手，不断推动乡村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拓展具有乡村地域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乡村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运用好现代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使普法更便捷、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